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00號

原　　告　江建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法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竣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85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法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資金上需求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擔保，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之理由而遭退票，嗣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不為給付，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並未載明具體之答辯內容，且本院審理時，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在支票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126條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各3紙在卷為憑，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自應依系爭支票之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擔保支票之支付。從而，原告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15,850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

編號	付款人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載發票日	提示日

（續上頁）

1.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汯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蔡竣安	ND0000000	300,000元	111年10月21日	112年1月6日
2.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汯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蔡竣安	ND0000000	700,000元	111年11月23日	112年1月6日
3.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汯煒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蔡竣安	ND0000000	500,000元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月6日